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及
關於(I)向中國銀行認購理財產品
(II)向中國農業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III)向中信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IV)向交通銀行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報告及全年業績公告。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內、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分別認購國家開發銀行、中信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發售之若干金融產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上述公告所指定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會謹此宣佈，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該等產品外，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期間內，華虹無錫已就(其中包括)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中信銀行(無錫分行)及交通銀行(無錫分行)發售之金融產品作出若干額外認購，詳情如下：

(I) 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 第一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
- 第二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
- 第三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及
- 第四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

(II) 中國農業銀行（新吳支行）

- 第一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二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三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四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五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六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
- 第七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III) 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 第四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五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六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七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八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九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
- 第十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IV)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 第四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五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六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七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八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九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 第十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
- 第十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背景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包括本集團於兩間非上市實體的股權投資，即(1)上海華力，其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營運300毫米晶圓；及(2)矽睿科技，其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及設計高端磁力傳感器、MEMS傳感器及智能應用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認為該兩項投資具有長期戰略意義，故該等投資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華虹無錫（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自銀行購入的金融產品。該等產品及其一般條款如下：

發行銀行	:	國家開發銀行（江蘇分行） 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新吳支行） 華夏銀行（無錫新區支行）
本金額	:	每種產品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15.78億元
期限	:	30至109天
預期收益率	:	3.50%至4.85%
回報類型	:	保本型，另加浮動收益或結構性存款
提前終止	:	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與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之認購事項

第一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 訂約方：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作為銀行）
- 收益類型：保本保息型
- 本金額：人民幣900,0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屆滿，為期87天
- 預期年收益率：固定利率4.20%
- 投資範圍：全部本金將用於投資各種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及票據、銀行存款、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s)、債券回購、銀行同業借貸、公司債券（包括證券公司之短期公司債券）、短期票據、超短期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私募票據、涵蓋上述金融資產之資產管理基金及其他風險低、流動性強之金融資產
- 提前終止：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 目前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909,009,863元，收益率為4.20%；(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一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二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作為銀行）
- 收益類型：保本保息型
- 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屆滿，為期91天
- 預期年收益率：固定利率4.20%
- 投資範圍：全部本金將用於投資各種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及票據、銀行存款、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s)、債券回購、銀行同業借貸、公司債券（包括證券公司之短期公司債券）、短期票據、超短期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私募票據、涵蓋上述金融資產之資產管理基金及其他風險低、流動性強之金融資產
- 提前終止：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 目前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505,235,616元，收益率為4.20%；(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二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三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保息型
本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屆滿，為期93天
預期年收益率	:	固定利率3.99%
投資範圍	:	全部本金將用於投資各種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及票據、銀行存款、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s)、債券回購、銀行同業借貸、公司債券（包括證券公司之短期公司債券）、短期票據、超短期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私募票據、涵蓋上述金融資產之資產管理基金及其他風險低、流動性強之金融資產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第三份中銀理財產品尚未贖回。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該日前後收取本金額及就此產生的利息。

第四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保息型
本金額	:	人民幣7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屆滿，為期35天
預期年收益率	:	固定利率3.90%
投資範圍	:	全部本金將用於投資各種投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國債及票據、銀行存款、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s)、債券回購、銀行同業借貸、公司債券（包括證券公司之短期公司債券）、短期票據、超短期票據、中期票據、資產支持證券、私募票據、涵蓋上述金融資產之資產管理基金及其他風險低、流動性強之金融資產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702,617,808元，收益率為3.90%；(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四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之認購事項

第一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屆滿，為期90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20%至4.25%之間（倘歐元／美元匯率於整個期限內處於1.092至1.218範圍內，則預期年收益率為4.25%。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20%）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其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其他低風險投資資產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303,143,836元，收益率為4.25%；(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一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二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6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屆滿，為期92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10%至4.15%之間（倘歐元／美元匯率於整個期限內處於1.047至1.2210範圍內，則預期年收益率為4.15%。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10%）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其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其他低風險投資資產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606,276,164元，收益率為4.15%；(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二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三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7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屆滿，為期91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20%至4.25%之間（倘歐元／美元匯率於整個期限內處於1.075至1.220範圍內，則預期年收益率為4.25%。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20%）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其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其他低風險投資資產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707,417,123元，收益率為4.25%；(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三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四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93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20%至4.25%之間（倘歐元／美元匯率於整個期限內處於1.062至1.214範圍內，則預期年收益率為4.25%。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20%）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其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其他低風險投資資產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101,082,877元，收益率為4.25%；(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四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五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為期93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05%至4.10%之間（倘歐元／美元匯率於整個期限內處於1.062至1.20範圍內，則預期年收益率為4.10%。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05%）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其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其他低風險投資資產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303,133,973元，收益率為4.10%；(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五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六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為期42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3.50%至3.55%之間（倘歐元／美元匯率於整個期限內處於1.0958至1.1670範圍內，則預期年收益率為3.55%。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3.50%）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其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其他低風險投資資產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502,042,466元，收益率為3.55%；(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六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七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作為銀行）
-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本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93天
- 預期年收益率：介於3.75%至3.80%之間（倘歐元／美元匯率於整個期限內處於1.07至1.179範圍內，則預期年收益率為3.80%。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3.75%）
- 投資範圍：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其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銀行同業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其他低風險投資資產
- 提前終止：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 目前狀況：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七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贖回。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收取本金額及就此產生的利息。

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之認購事項

第四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8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屆滿，為期108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10%至4.60%之間（倘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3個月美元LIBOR小於或等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為4.10%。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60%）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通過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將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運營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809,705,205元，收益率為4.10%；(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四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五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作為銀行）
-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本金額：人民幣480,0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屆滿，為期108天
- 預期年收益率：介於4.10%至4.60%之間（倘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3個月美元LIBOR小於或等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為4.10%。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60%）
- 投資範圍：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通過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將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運營
- 提前終止：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 目前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485,823,123元，收益率為4.10%；(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五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六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六日屆滿，為期92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4.20%至4.70%之間（倘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 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3個月美元LIBOR 小於或等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為4.20%。否 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70%）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通過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 將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運營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 九年三月十六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 民幣101,058,630元，收益率為4.20%；(ii)本集團 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 六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 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七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日屆滿，為期109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3.90%至4.40%之間（倘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3個月美元LIBOR小 於或等於8.00%，則預期年收益率為3.90%。否 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40%）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通過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 將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運營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七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尚 未贖回。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或該 日前後收取本金額及就此產生的利息。

第八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 訂約方：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作為銀行）
-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108天
- 預期年收益率：介於4.00%至4.50%之間（倘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3個月美元LIBOR小於或等於4.00%，則預期年收益率為4.00%。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50%）
- 投資範圍：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通過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將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運營
- 提前終止：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 目前狀況：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八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贖回。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收取本金額及就此產生的利息。

第九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8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九日屆滿，為期106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3.95%至4.45%之間（倘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3個月美元LIBOR 小於或等於4.00%，則預期年收益率為3.95%。否 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45%）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通過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 將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運營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九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尚 未贖回。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或該 日前後收取本金額及就此產生的利息。

第十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1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為期105天
預期年收益率	:	介於3.85%至4.35%之間（倘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倫敦時間）的3個月美元LIBOR小於或等於4.00%，則預期年收益率為3.85%。否則，預期年收益率將為4.35%）
投資範圍	:	該產品為結構性產品，通過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將全部資金用於投資運營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贖回。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或該日前後收取本金額及就此產生的利息。

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之認購事項

第四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屆滿，為期91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30%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202,144,110元，收益率為4.30%；(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四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五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46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期91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30%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464,931,452元，收益率為4.30%；(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五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六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作為銀行）
- 收益類型：保本浮動收益型
- 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0元
- 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屆滿，為期93天
- 預期年收益率：最高估計利率4.25%
- 提前終止：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 目前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707,580,137元，收益率為4.25%；(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六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七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屆滿，為期93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05%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華虹無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贖回全部本金額連同總收益約人民幣303,095,753元，收益率為4.05%；(ii)本集團並未因該交易而遭受任何金錢損失；及(iii)訂立第七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第八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2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屆滿，為期91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05%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八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贖回。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或該日前後收取本金額及就此產生的利息。

第九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46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屆滿，為期93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00%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九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尚 未贖回。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或該日前後收取本金額及就此產生的利息。

第十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 五日屆滿，為期92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00%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尚 未贖回。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該 日前後收取本金額及就此產生的利息。

第十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	華虹無錫（作為認購方）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作為銀行）
收益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本金額	:	人民幣500,000,000元
期限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屆滿，為期95天
預期年收益率	:	最高估計利率4.00%
提前終止	:	華虹無錫無權於到期日前撤回任何本金
目前狀況	: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十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尚未贖回。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或該日前後收取本金額及就此產生的利息。

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明細。

	上海華力 (千美元)	矽睿科技 (千美元)	自銀行 購入的 保本結構 性存款及 理財產品 (千美元)
初始投資成本	<u>229,133</u>	<u>1,704</u>	<u>662,956</u>
期初賬面值 (包括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215,487	1,607	–
購入金額	–	–	1,959,653
贖回金額	–	–	(1,279,352)
公允價值變動	864	900	15,612
匯兌調整	<u>(10,378)</u>	<u>(123)</u>	<u>(28,880)</u>
期末賬面值	<u>205,973</u>	<u>2,384</u>	<u>667,033</u>
已收股息	–	–	–
出售收益	–	–	11,412
股份百分比*	6.3927%	9.09%	不適用
相較總資產的規模	<u>6.7%</u>	<u>0.1%</u>	<u>21.7%</u>

* 指本公司分別持有上海華力及矽睿科技的股份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售上海華力或矽睿科技的任何股份。於上海華力及矽睿科技的公允價值分別增加864,000美元及900,000美元。

上海華力在中國擁有兩條300毫米晶圓生產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條生產線的總產能達到每月45,000片晶圓，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片晶圓的月產能增加約28.6%。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內，儘管本公司於上海華力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但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本公司股權投資的賬面值減少9,514,000美元。總體而言，上海華力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穩步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上海華力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表現符合預期。

矽睿科技致力於研發用於物聯網、工業及汽車應用的高性能傳感器、新興傳感器及智能傳感器系統。於二零一八年，矽睿科技被評為中國十大MEMS企業。與於上海華力的投資類似，儘管本公司於矽睿科技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有所增加，但匯率上升導致外幣報表虧損約123,000美元。由於矽睿科技的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矽睿科技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及策略規劃與其預期一致。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該等產品通常是保本、短期及低風險的投資產品，提供比現行利率更佳的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內其公允價值增加了15,612,000美元。其於二零一八年的表現體現了該等金融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中所載的預期收益率，並符合管理層的預期。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與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財政政策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策略性投資，因此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財務報表的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預期持有及維持其對上海華力的投資，作為長期策略投資。我們相信上海華力及矽睿科技的業務將繼續發展，並將為本集團在300毫米晶圓市場及高端磁力傳感器市場帶來更多機會。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已向僱員發佈內部政策及程序，以改進金融產品的管理。總之，本集團僅在不會造成本金損失，且交易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方會認購理財產品或結構性存款產品。在本集團訂立任何購買金融產品的協議之前，必須獲得管理層的批准。本集團各部門將協調經營程序，包括制定有關閒置現金、報價及查詢、資金轉移、收益管理、內部風險控制、會計處理、披露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財務計劃。

認購金融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金融產品將為銀行發行之保本、短期及低風險投資產品，可提供較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現時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更為優厚之利率。董事認為，認購金融產品將可有效利用華虹無錫所持現金，並於未來一年至兩年內將現金用作資本及經營開支前獲得安全及有吸引力之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認購金融產品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一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與中國銀行之認購事項乃與同一銀行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本公司與中國銀行之一項交易。由於有關(i)第二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ii)第三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及(iii)第四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與中國農業銀行之認購事項乃與同一銀行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交易將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之一項交易。由於有關(i)第一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第二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i)第三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v)第四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v)第五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vi)第六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vii)第七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第四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與中信銀行之認購事項乃與同一銀行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與中信銀行之認購事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由於有關(i)第五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第六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i)第七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v)第八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v)第九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vi)第十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與交通銀行之認購事項乃與同一銀行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與交通銀行之認購事項下的交易將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由於有關(i)第四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i)第五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iii)第六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iv)第七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v)第八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vi)第九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vii)第十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viii)第十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在所有相關時間，從任何一家銀行購買的所有金融產品的適用百分比率在任何時間均不會超過25%。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不合規情況實屬無心之失，乃因在計算代價比率時疏忽及對上市規則下的合併計算條款應用的誤解所致。

為避免再次出現當前之不合規情況，除持續採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中所述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擬採取以下額外措施強化監察：

- (a) 本公司將進一步審閱及出台有關計算金融產品規模測試比率的政策手冊；
- (b) 自發現不合規情況以來，本公司一直與其外部法律顧問合作，澄清購入金融產品的規模測試比率的計算方法；
- (c) 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就金融產品的規模測試計算及合規要求編製詳細指引，且已與本公司財務部及內部法律部門中負責合規事宜的相關僱員進行討論，並就指引提供進一步澄清說明；及
- (d) 為改善購買金融產品的管理，華虹無錫（作為所有產品的認購方）已向相關僱員發佈內部措施，為金融產品的購買、批准、披露及會計處理提供了原則及程序。

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來前景

雖然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專注於為客戶提供200毫米晶圓的製造解決方案，但本集團預期將持有及維持其對上海華力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就矽睿科技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出售或增加其於矽睿科技的持股。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出售或維持其於矽睿科技的股權。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其於矽睿科技的投資。本公司預計對該兩間實體的投資將與過往業績保持一致。

本公司將就未來投資繼續採用穩健的投資策略。作為長期戰略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於上海華力的股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上海華力及矽睿科技的業務將繼續發展，並將為本集團在300毫米晶圓市場及高端磁力傳感器市場帶來更多機會。

鑑於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穩定收益，本公司擬於適合時繼續認購類似的低風險金融產品，以利用本公司的現金資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特種應用之半導體（主要為8英寸(200mm)晶圓）製造商。本公司之技術，尤其是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eNVM)及功率器件，主要應用於消費者電子、通訊、計算及工業以及汽車行業。

華虹無錫

華虹無錫目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電路之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是中國持續經營時間最久的銀行。一九九四年，中國銀行改為國有獨資商業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掛牌成立。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月，中國銀行先後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掛牌上市，成為國內首家「A+H」發行上市的中國商業銀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於一九五一年成立，最初是農業合作銀行。自20世紀70年代後期以來，該銀行已經從一家國有專業銀行發展成為一家國有獨資商業銀行，隨後成為一家國有商業銀行。該銀行目前是中國主要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信銀行

中信銀行原稱中信實業銀行，創立於一九八七年，二零零五年年底改為現名。中信銀行是中國的全國性商業銀行之一，總部位於北京，主要股東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為一家中國大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總部位於上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八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第八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第十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股權投資」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208.3百萬美元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第五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第五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
「第五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華虹無錫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480,000,000元
「金融產品」	指	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信銀行及交通銀行發行之金融產品，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告

「第一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第一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900,000,000元
「第四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第四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第四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第四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華虹無錫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667.0百萬美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虹無錫」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九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

「第九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華虹無錫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入的產品，包括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理財產品
「矽睿科技」	指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第二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第七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第七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第七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華虹無錫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上海華力」	指	上海華力微電子有限公司
「第六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第六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第六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華虹無錫與中信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與中國農業銀行之認購事項」	指 第一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二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三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四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五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六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七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下的認購事項
「與中國銀行之認購事項」	指 第一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第二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第三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及第四份中銀理財產品協議下的認購事項
「與交通銀行之認購事項」	指 第四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五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六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七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八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九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十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一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下的認購事項
「與中信銀行之認購事項」	指 第四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五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六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七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八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第九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及第十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下的認購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十份交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第十份中信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交通銀行（無錫分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第三份農銀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農業銀行（無錫新吳支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認購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

「第三份中銀理財 產品協議」	指 華虹無錫與中國銀行（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支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 議，認購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杜洋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 太平紳士

葉龍蜚